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

一是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政策措施。

二是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指导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提供社会查询服务。指导监督县（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三是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征收相关资产收益。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四是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和修订市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拟订规划编制计划，提出年度规划编制任务建议并组织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五是负责组织实施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

规定、细则、实施办法。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市本级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指导并监督县（市）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储备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工作。

六是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业遗迹保护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七是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八是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的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测、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疏干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九是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落实上级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

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是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矿产资源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是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基础测绘与测绘行业管理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规范和管理权限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十二是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是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是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落实关于自然资源和

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
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是按照中央、省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
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

十六是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按照
“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双重领导，
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组管理为主，所在地方党委协
助管理。

十七是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八是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
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二级预算单位
2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	二级预算单位
3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二级预算单位
4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昌南新区分局	二级预算单位
5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级预算单位
6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二级预算单位
7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级预算单位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70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37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5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3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94.8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77.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2.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6.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407.1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5,006.9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3.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429.7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4.7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06.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687.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2.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30.66
	30			61	
总计	31	11,618.49	总计	62	11,618.4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06.04	9,828.66					1,277.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22	33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25	32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22	186.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03	142.03					
20808			抚恤	3.97	3.97					
2080801			死亡抚恤	3.97	3.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35	12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35	126.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4	68.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1	16.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38	39.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	1.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70.85	4,370.8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76.05	676.0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76.05	676.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3,694.80	3,694.8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2.05	92.0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3,602.76	3,602.7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09.43	4,408.85					900.5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309.43	4,408.85					900.58
2200101			行政运行	1,658.10	1,658.1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4.00	104.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47.86	147.86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01.24	201.24					
2200150			事业运行	767.36	762.78					4.5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430.87	1,534.87					89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62	15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62	15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62	153.6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9.78	429.7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29.78	429.7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29.78	429.78					
229			其他支出	376.79						376.79
22999			其他支出	376.79						376.79
2299999			其他支出	376.79						37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87.83	6,963.30	3,724.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0	7.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00	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22	33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25	32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22	186.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03	142.03				
20808			抚恤	3.97	3.97				
2080801			死亡抚恤	3.97	3.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35	12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35	126.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34	68.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1	16.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38	39.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	1.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07.15	3,639.05	768.1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82.90	6.85	676.0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82.90	6.85	676.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3,724.25	3,632.20	92.0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21.49	29.44	92.0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3,602.76	3,602.7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06.96	2,658.78	2,348.1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5,006.96	2,658.78	2,348.18			
2200101			行政运行	1,662.07	1,662.0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4.00		104.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47.86		147.86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01.24		201.24			
2200150			事业运行	762.82	265.76	497.0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128.99	730.96	1,398.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62	15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62	15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62	153.6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9.78		429.7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29.78		429.7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29.78		429.78			
229			其他支出	224.75	46.29	178.47			
22999			其他支出	224.75	46.29	178.47			
2299999			其他支出	224.75	46.29	178.4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3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00	7.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94.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2.22	332.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6.35	126.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370.85	676.05	3,694.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4,412.81	4,412.8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3.62	153.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29.78	429.7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28.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32.63	6,137.82	3,694.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9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832.63	总计	64	9,832.63	6,137.82	3,69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 137. 82	3, 075. 55	3, 062. 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00	7.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 00	7. 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7. 00	7.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 22	332. 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 25	328. 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86. 22	186. 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2. 03	142. 03	
20808			抚恤	3. 97	3. 97	
2080801			死亡抚恤	3. 97	3. 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 35	126. 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 35	126. 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 34	68. 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 81	16. 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 38	39. 3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82	1. 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6. 05		676. 0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76. 05		676. 0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76. 05		676. 0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 412. 81	2, 456. 36	1, 956. 4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4, 412. 81	2, 456. 36	1, 956. 45
2200101			行政运行	1, 662. 07	1, 662. 0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4. 00		104. 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147. 86		147. 86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201. 24		201. 24
2200150			事业运行	762. 78	265. 72	497. 0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 534. 87	528. 57	1, 006. 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 62	153. 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 62	153. 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 62	153. 6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9. 78		429. 78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29.78		429.78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29.78		429.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2.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3.93	30201	办公费	56.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6.44	30202	印刷费	11.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84.73	30203	咨询费	5.5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41.51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45.56	30205	水费	1.80	310	资本性支出	157.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86	30206	电费	24.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66	30207	邮电费	16.7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1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9.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	30211	差旅费	15.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4.80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51	30214	租赁费	1.68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5	30215	会议费	0.64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2.97	30216	培训费	0.21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0.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1.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6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4.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16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8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5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89.39	公用支出合计					686.1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94.80	3,694.80	3,602.76	92.0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94.80	3,694.80	3,602.76	92.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3,694.80	3,694.80	3,602.76	92.0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2.05	92.05		92.0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3,602.76	3,602.76	3,602.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3.96	11.90	10.4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36	7.70	7.7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36	7.70	7.70
3.公务接待费	6	13.60	4.20	2.70
（1）国内接待费	7	——	——	2.7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4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1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4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618.4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12.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95 万元，增长 3.6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1106.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11.40 万元，增长 98.51%，主要原因：

一是局本级，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 1814.80 万元，主要原因：①下达省级资金安排的景德镇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依据资金申请报告追加经费 429.78 万元（景财资环指【2022】29 号）；②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023 年度经费，依据景财资环【2023】7 号文件追加经费 200.00 万元；③行政办公运行经费，依据资金申请报告追加经费 300.00 万元；④上年结余资金下拨经费，依据景财预便调【2023】186 号文追加 558.83 万元；⑤支付审计整改商业信用中心大数据信用管理和服务费，依据景财预便调【2023】446 号文件追加经费 299.80 万元；⑥年度增人增资、减人减资。2.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调整 3669.80 万元，主要原因：①拨付国有土地出让印花税专项资金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有关规定追加经费 3602.75 万元；②上年结

余资金下拨经费,依据景财预便调【2023】186 号文追加 67.05 万元。

二是珠山分局、昌江分局、高新分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区财政拨款未纳入当年预算编制范围。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9828.66 万元,占 88.5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277.38 万元,占 11.5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1618.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687.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21.33 万元,增长 95.52%,主要原因:①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023 年度经费,依据景财资环[2023]7 号文件追加经费 200.00 万元;②支付审计整改商业信用中心大数据信用管理和服务费,依据景财预便调【2023】446 号文件追加经费 299.80 万元;③拨付国有土地出让印花税专项资金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有关规定追加经费 3602.75 万元;④下达省级资金安排的景德镇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依据资金申请报告追加经费 429.78 万元(景财资环指【2022】29 号)。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930.66 万元,比上年

增加 308.02 万元，增长 49.47%，主要原因：省自然资源厅（省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6963.30 万元，占 65.15%；项目支出 3724.52 万元，占 34.8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3629.40 万元，决算数 983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9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7.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局本级年中追加派驻派出机构纪检组工作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78.54 万元，决算数 33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在职转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缴费支出等增人增资事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6.55 万元，决算数 12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高新分局用自有资金支付，并且余额年底财政已收回。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0.00 万元，决

算数 437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7.1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①拨付国有土地出让印花税专项资金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有关规定追加经费 3602.75 万元；②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2023 年度经费，依据景财资环[2023]7 号文件追加经费 200.00 万元；③依据景财预便调【2023】186 号文追加 558.83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下拨经费）。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031.74 万元，决算数 441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5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①依据景财预便调【2023】446 号文件追加经费 299.80 万元（审计整改商业信用中心大数据信用管理和服务费）；②依据资金申请报告追加经费 300.00 万元（行政办公运行经费）；③年度增人增资、减人减资。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2.57 万元，决算数 15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高新分局预算数是按基本工资为基数测算的，决算数是按职工上年平均工资性收入为基数计算的，两者的差异形成差额。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429.7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下达省级资金安排的景德镇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专群结

合监测预警点建设项目，依据资金申请报告追加经费（景财资环指【2022】29号）。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75.5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62.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6.51 万元，增长 14.91%，主要原因：年度增人增资、减人减资，在职转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清算缴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4.78 万元，增长 159.08%，主要原因：依据景财预便调【2023】446 号文件追加经费支出 299.80 万元（审计整改商业信用中心大数据信用管理和服务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7 万元，下降 28.01%，主要原因：上年度发生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157.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08 万元，增长 120828.46%，主要原因：①依据景财预便调【2023】446 号文件经费支出 299.80 万元（审计整改商业信用中心大数据信用管理和服务费）其中部分 154.80 万元符合“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新增资产；②新增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36.72 万元；③依据景财企【2023】15 号文件，2023 年度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并划转下账核销。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1.90 万元，决算数 10.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39%；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63 万元，增长 6.4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70 万元，决算数 7.7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无新购置车辆预算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发生购置车辆费用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7.70 万元，决算数 7.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未有新增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36 万元，下降 4.41%，主要原因：严格遵守公车办制定的规章制度，实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规范公务用车的使用。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20 万元，决算数 2.7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26%，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江西省关于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的管理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流程，力求务实节俭，尽量减少公务接待，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并依托公务消费网络监管系统，进一步加强公务消费管理。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98 万元，增长 57.33%，主要原因：疫情后工作开展需要，费用支出相应增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累计接待 317 人次，主要是：工作开展需要，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261.6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071.28 万元，增长 2138.36%，主要原因：①支付国有土地出让印花税专项资金经费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有关规定追加经费 3602.75 万元；②依据景财预便调【2023】446 号文件追加经费支出 299.80 万元（支付审计整改商业信用中心大数据信用管理和服务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93.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4.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3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9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9.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8.3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6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用于工作需要。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443.5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8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2023年景德镇市不动产平台升级及房地一体档案融合服务采购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9.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00万元。1.从评价情况看，通过

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3年景德镇市不动产平台升级及房地一体档案融合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91分，属于“优”。2.从项目成效来看，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完成“一项升级二项新增三项调整”。档案系统升级实现对多种来源纸质档案的统一归档、全面提升各种载体档案管理、利用的信息化水平，充分体现电子数据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的优势，完成档案整理、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档案业务建库、以电子档案信息资源建设为核心，以永久存储和高效利用为目标，为不动产登记服务，为政府行政决策提供服务。3.从项目存在的问题来看，保障项目持续发展的长效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如维护管理健全有效性、应急处置保障健全有效性、人员培训机制有效性等。4.针对项目评价建议，建议完善针对项目系统的维护管理机制、应急处置保障机制、人员培训机制等各项长效机制，并参照执行。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79.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180.11万元，评价结果为“优”。

从评价情况看，部门履职情况较好，一是部门管理方面，首先从预算管理来看，编制部门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厉行节约的方针，实行预算全覆盖；各项收

入和支出必须纳入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根据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合理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做到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相互匹配，同时根据部门年度工作任务、部门职能，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预决算信息均在规定的时间在政务网站上予以公开，并接受监督。其次从资产管理来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类别、内容、管理、使用、处置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完整的规定，资产购入及账务处理较为规范，同时通过对资产现场查看，各项资产保存较为完整，账实相符，资产的使用、处置较为规范。2023年末固定资产资产账面原值1,405.44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1,404.6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99.94%，资产利用效率高。最后从财务管理来看，加强日常监督，规范单位财务核算，完善内部机制，严格执行财务审批程序，合理使用各项经费，落实“三重一大”制度。

二是部门履职成果方面，一是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高标准高要求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二是加强资源利用保护方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三是提升民生服务保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三是部门履职效果方面，一是今年已出让土地6688.05亩，出让价款88.47亿元；划拨土地2868.3亩，划拨权益价1.59亿元。二是通过落实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保障我市耕地保有量，目前我市耕地保护任务目标120.29万亩，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任务面积106.51万亩。按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终成果，我市耕地保护面积123.6104万亩，实现了耕地保护数量稳中有增的目标。三是不断优化不动产登记，提升登记效率，实现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证书等技术，大大减少了群众办事所需提供的材料，实现了群众只跑一个窗口只签一次字，此项工作目前处于全省前列水平，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实现了常态化。四是规范管理，提升部门治理水平，抓实信访维稳工作。通过部门履职，获得诸多荣誉，在2023年度先后获得了江西省第三次全国调查先进集体、2022年度市级部门决算工作先进单位、2022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景德镇市2022年全国科普日活动优秀组织单位、市不动产窗口荣获2022年度“暖心爽心政务服务窗口”、全省自然资源系统2022年度单位综合结果获得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部门2023年共对21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443.53万元，占部门整体项目预算资金比例100.00%，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分
1	征地片区综合地价调整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00	18.00	
2	行政办公运行经费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0.00	300.00	
3	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43.47	805.94	
4	耕地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00	10.00	

5	景德镇市实景三维建设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1.93	0.00	
6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经费(省厅下达)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17.50	427.20	
7	规划编制经费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0.00	200.00	
8	矿业权管理专项经费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0.00	147.86	
9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1.00	104.00	
10	昌江分局工作经费(属地财政补助资金)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	100.00	95.89	
11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60.00	37.20	
12	高新分局工作经费(属地财政补助资金)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50.00	0.00	
13	昌南新区分局工作经费(属地财政补助资金)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	348.00	95.89	
14	珠山分局工作经费(属地财政补助资金)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100.00	100.00	
15	档案信息化管理项目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50.00	50.00	
16	单位经费安排(政府性基金的项目)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40.00	25.00	
17	档案信息化管理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0.00	30.00	
18	单位经费安排(非税收入)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00.00	210.02	
19	申请返还上年度结转资金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25.75	207.04	
20	建立统一的"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及数据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68.20	136.50	
21	建立统一的"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及数据(上年结转项目)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553.00	443.00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3,443.53	自评价平均分	90.78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3,443.53	部门预算项目总个数	21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2023 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总额*100%				100.00%	

2.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单位自评，项目评价综合平均分90.78分，综合评价为“优”，项目实施整体产出效果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是资金投入与预算执行方面，本次项目自评涉及的预算资金3,443.53万元，实际支出3,443.53万元，综合预算执行率100%，执行率较高，由于零基预算改革，各项资金通过预算一体化支出，各项目资金按需求下拨，及时支出，执行率高。二是项目产出方面，综合项目自评结果来看，项目整体产出成果较好，较好地实现了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三是项目效益方面，项目总体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通过项目实施，产生了较好的效益。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综合自评结果来看，主要偏离项有以下几方面：部分项目产出达到预期，主要是财政资金未能下达，导致对应的产出成果未实现。部分项目成本未达到预期，主要是因机构改革，部分成本项目未能按制定的目标执行。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前期预算编制准确性、规范调整预算，根据单位历史数据、同行业数据建立基本数据库，制定部门预算标准。根据部门规划、工作计划以及预算资金，量入为出、科学地编制预算，对专项经费，要区分项目，进行合理的相关系数分析。同时部门单位需及时了解部门制定的标准与实际项目的关联性和差异性，不断进行修正、细化，从而保障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推动实现预算编制精细化。

5.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明确各科室（单位）要按照工作责任制的要求，以岗定责、以责定标，把绩效管理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岗、到人，确保绩效管理目标责任落到实处。二是将项目评价得分、项目产出、效果、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的改进措施等情况进行详细的阐述，并将问题及改进措施及时反馈实施单位和个人，积极整改，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建立了考核等次评定机制，将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和良好等次分别占各类管理对象总数的40%、50%，其他年度综合绩效得分70分以上的单位为合格等次，低于70分的单位为不合格等次。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调整交流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评为合格等次以上的单位干部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预算编制的依据。四是自评结果拟编入部门决算，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本部门“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经费”、“矿业权管理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经费(省厅下达)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17.5	427.195	10	69.18	5	
	政府预算资金	0	617.5	427.1954	—	69.1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4月10日前完成监测预警实验点建设并网运行，2023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在2023年完成了监测预警实验点建设，提升了民众躲避地质灾害的防范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6.5万元/点	6.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预警设备布设	=95处	95	20	20	
		质量指标	监测设备在线率	≥90%	95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预报预警能力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地质灾害威胁群众避险能力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绿色地质灾害防治，促进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3.24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矿业权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47.855	10	98.57	7	
	政府预算资金	150	150	147.8553	—	98.5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5个采矿权的出让。 目标2：完成5个“三合一”方案审查 目标3：完成9个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核查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矿业权管理，完成5个采矿权出让，完成个三合一方案审查等各项工作内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98.5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业权交易	5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核查	9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三合一”方案审查	5	基本达成目标	5	5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矿业产值年增长率	≥10%	1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矿业就业增长率	≥5%	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	无环境污染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综合满意率	≥90%	93.24	10	10	
总分						100	97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 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 矿业权管理, 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 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十六)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

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不动产平台升级及房地一体档案融合服务 采购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优化政务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基础上，一些地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得到企业和群众的普遍认可。同时，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系统对接深度不够，数据共享难，不同地区集成化办理服务的名称、标准、规则不一致等问题，制约了“一件事一次办”推广。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722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提出了“2022年底前，各地区要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完成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中的任务，并结合各地实际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2025年底前，各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的工作目标。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也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1〕218号）、《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2〕6号）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质量与效率，解决登记信息“不准、不快、不全”问题，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结合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建设情况，更好适应国家信息化建设发展要求，实施信息化带动策略，以档案信息化带动各项工作的开展，为不动产登记提供历史档案查询，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将历史档案充分利用起来，提高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管理利用效率，提升中心的信息化水平，更好的服务于社会群众。

景德镇市住建局现存一批城区存量的房屋登记电子档案移交至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目前这些存量的房屋登记档案中，部分没有与不动产登记系统关联挂接，涉及这部分数据的不动产登记业务，需要翻阅原房产档案多套查询系统和档案进行查询，在不动产登记过程中给群众和业务办理人员产生诸多不便。为了更好的为不动产登记提供历史档案查询，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减少群众办事多个部门来回跑，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管理完全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此次景德镇市本级房产档案资料信息化转换及应用项目。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
2.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1〕218号）；
3.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及时开展不动产登记系统升

级改造等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1〕220号);

4.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2〕6号)。

(三) 项目实施内容

景德镇市不动产平台升级及房地一体档案融合服务采购项目分四部分内容进行建设,分别为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三网分离、数据迁移,房产档案数据的完善利用以及硬件采购。

1. 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

主要完成“一项升级二项新增三项调整”。实现不动产登记平台及登记内容的不断完善,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基础,推进存量数据整合汇交,提高增量数据接入质量,为高质量推进不动产登记各项工作打下坚实的数据基础。具体的升级内容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基础支撑平台升级	基于现有的不动产登记基础支撑平台进行升级,升级优化 GIS 平台框架,支持业务驱动和图形驱动双驱动模式。
2	不动产抵押登记功能升级	调整受理业务信息填写内容、调整已办抵押再转让业务判断逻辑、调整不动产抵押申请表单、调整登记簿样式、更新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数据结构调整、数据汇交调整。
3	新增居住权	新增居住权登记、针对该业务定制开发相关表单程序及查询功能,根据业务扩展需要适当增加改造业务流程及相关功能开发。
4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结构调整	根据《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号)中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修改内容,进行系统数据结构的调整。
5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调整	按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修订版)》的要求以及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修改内容,各区县接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报文进行相应的调整。
6	对原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程序调整	按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修订版)》的要求,以及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修改内容,需要对原有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程序进行调整。
7	一件事一次办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基础上,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协同联办,加快建立集成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推进网上受理审核,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

		料，深化应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加强登记纳税衔接，深化金融协同，完善扩展省厅《不动产登记共享国家层面相关部门信息服务指南（试行）》文件要求的 12 部委间信息共享集成，为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上办理提供支撑，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捷和高效服务。
--	--	---

2. 三网分离、数据迁移

为保证登记数据的安全，打通各类“数据共享网络通道”，按国家“三网分离”的要求完成数据迁移和部署。根据自然资办函〔2019〕1041 号文件要求，将与企业和群众互动紧密的申受理等业务环节在 2020 年底前迁移至互联网运行，实现借助各种终端设备请、随时随地可申请、可查看；将审核、登簿等业务及数据迁移至与互联网逻辑隔离的电子政务外网，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应通尽通，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网络互联和信息互通共享；将不动产空间图形数据及权籍调查成果审核环节部署在与互联网物理隔离的业务内部局域网，确保数据安全。

3. 房产档案数据的完善利用

主要完成房产档案数据转库、对不动产原档案系统进行升级、完善房屋登记汇交字段以及整合落宗。具体内容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房产档案数据的完善利用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房产档案数据转库	将房产档案原有的 4 个查询系统、电子数据等按不动产标准融合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和不动产档案数据库中，并进行档案分析、转换包括检索属性数据，将住建档案整理各系统数据整合导入不动产登记系统,整合内容包含原房产档案系统属性信息、电子档案的转换整合、信息查询功能融合至不动产系统。
2	对不动产原档案系统进行升级	档案系统升级实现对多种来源纸质档案的统一归档、全面提升各种载体档案管理、利用的信息化水平，充分体现电子数据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的优势，完成档案整理、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档案业务建库、以电子档案信息资源建设为核心，以永久存储和高效利用为目标，为不动产登记服务，为政府行政决策提供服务。
3	完善房屋登记汇交字段	按最新国标要求补充完善缺失字段，达到最新汇交要求。
4	整合落宗	将没有落宗的数据进行落宗并补充房屋信息。内业无法落宗需外业调查的房屋进行外业调查测绘

4. 硬件采购

完成如表 1-3 所示的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

表 1-3 硬件设备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内容	工作小项	参数配置	数量	说明
1	硬件设备	应用服务器	CPU32 核及以上, 内存 32GB 及以上;硬盘存储不低于 1T	2 台	不动产网上办事大厅正式系统部署
2		数据库服务器	CPU32 核及以上, 内存 32GB 及以上;1 台硬盘存储不低于 1T	1 台	数据库部署
3		档案服务器	CPU32 核及以上, 内存 64GB 及以上;硬盘存储不低于 1T	1 台	附件存储
4		存储矩阵	规划 2 年的硬盘存储量, 50T	1 套	
5		网闸(GAP)	系统吞吐量:420Mbps 内网 :6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2 个 SFP 接口, 1 个 Console 口, 2 个 USB 口 : 外网 :6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2 个 SFP 接口, 1 个 Console 口, 2 个 USB 口	1 台	
6		下一代防火墙	冗余电源, 千兆电口>6 个, 万兆光口>2 个, 三层吞吐量>12Gbps, 并发连接数 200W	1 台	
7	自助设备	交换机	企业级交换机, 24 光口	2 台	
8		不动产登记证书打印机	自助打印不动产登记证书	1 台	

(四)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中标价 610.00 万元, 由市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2023 年累计安排下达预算资金 579.50 万元, 累计支付 579.50 万元, 合同支付比率达到 95%, 余 5%用于质保金。具体资金支付情况如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支付时间	金额
1	2023 年 5 月 9 日	122.00
2	2023 年 10 月 30 日	305.00
3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38.00
4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40
5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2.10

6	合计	579.50
---	----	--------

（五）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1）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行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组织招标、合同签订、项目验收以及项目资金的支付等各项内容。

（2）景德镇市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并下拨至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3）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内容的具体建设。

（4）江西宏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开展选取供应商的招投标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1）业务管理流程

2022 年 12 月由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委托江西宏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并确定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610.00 万元。

2023 年 1 月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与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就需完成的建设内容，合同价款的支付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2023 年 12 月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为“通过验收”。

（2）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资金由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请项目入库，市财政进行审核入库，根据付款进度下拨资金。资金的支付进度分以下部分：

1) 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作业队伍进场，完成任务的 2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 20%，即 1,220,000.00 元（大写人民

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2) 不动产系统完成升级并上线运行正常一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50%，即 3,0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伍万元整）；

3)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25%，即 1,5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完工工作量据实结算。

4) 项目验收合格且系统正常运行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合同额的剩余全部款项。

现阶段已完成 95% 的合同款项支付。

（六）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围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关于信息平台建设的要求，依据《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总体方案》，对各级各类不动产登记数据、信息平台、软件系统及网络资源进行整合集成。方便群众查询，消除“信息孤岛”，促进不动产登记信息更加完备、准确、可靠，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保证不动产交易安全，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进一步增强登记档案信息电子化水平、提升社会服务能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建立统一的“房地一体”档案查询系统和档案资料数据库。

对我局接收市住建局 43 万余卷房产档案资料后，将原市房产档案多套管理系统与不动产档案管理系统进行融合升级、全部房屋登记档案资料与土地档案进行整理、挂接和实地踏勘进行房屋落宗。

2. 年度目标

（1）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目标：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完成 6 项，一件事一次办完成 6 项，三网分离、数据迁移完成 4 项，房产档案数据完善利用完成

5 项，硬件采购完成 8 项。

产出质量目标：项目验收合格。

产出时效目标：按合同规范要求时间完成对应项目内容。

（2）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档案查询准确率 100%，数据安全事故发生率 0%，数据共享程度高。

可持续影响目标：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满意度目标：市民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规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探索建立规范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和安排提供参考。

考核景德镇市不动产平台升级及房地一体档案融合服务采购项目的运行绩效，全面了解景德镇市不动产平台升级及房地一体档案融合服务采购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情况，同时总结经验，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提出政策建议。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景德镇市不动产平台升级及房地一体档案融合服务采购项目。

3.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 2023 年度。

（二）绩效评价思路及指标体系

1. 评价思路

一方面是关注各项目决策是否科学、管理是否到位、产出是否达到预期，其中项目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合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资金投入是否科学等，项目管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资金使用率是否达标、资金使用是否合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项目产出主要考察工作计划是否完成、质量是否达标、时间是否拖延等；另一方面是关注目标-工作计划-项目-预算之间的匹配关系，包括项目是否设有中长期发展目标、是否分解为年度目标、履职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是否明确清晰、工作计划是否完整、项目和资金的整体投入是否合理等。

2.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思路和依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江西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11〕3号）、财政部关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景德镇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景财监〔2023〕15号）公布的指标参考样表，结合景德镇市不动产平台升级及房地一体档案融合服务采购项目特点，制订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 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 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确定采用了层次分析法, 并结合逐项对比法, 对每个层次的指标根据重要性依次进行比较并确定权重值。

(2) 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逻辑分析法, 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95%	5
		B12 预算执行率	≥95%	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5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6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7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完成	6 项	2
		C12 一件事一次办完成率	6 项	2
		C13 三网分离、数据迁移完成率	4 项	2
		C14 房产档案数据完善利用完成率	5 项	2
		C15 硬件采购完成率	8 项	2
	C2 产出质量	C21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10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档案查询准确率	100%	5
		D12 数据安全事故发生率	0%	5
		D13 数据共享程度	高	5
	D2 可持续影响力	D21 维护管理健全有效性	健全有效	2
		D22 应急处置保障健全有效性	健全有效	2
		D23 数据保密健全有效性	健全有效	2
		D24 人员培训机制有效性	健全有效	2
		D25 档案归档整理有效性	健全有效	2
	D3 满意度	D31 市民满意率	≥90%	5

合计		100
----	--	-----

3. 评价标准和方法

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明确考核内容或问卷采集相关数据。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定量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评价基准，并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并按照得分确定绩效评级的方法开展。评价最终评价等级分定为四级：

- 优：得分 ≥ 90 分；
- 良：90 分 $>$ 得分 ≥ 80 分；
- 中：80 分 $>$ 得分 ≥ 70 分；
- 合格：70 分 $>$ 得分 ≥ 60 分；
- 差：得分 < 6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开展，我局派出了由财务审计科科长担任组长，财务审计科及分管业务科室人员等 4 人为组员的项目组。

1. 开展前期调研（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职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部门职能、部门预算资料、项目实施资料、管理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

依据景德镇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2024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严格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凭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

严格按照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并按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上传。

三、评价结论

该项目运用由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 2023 年景德镇市不动产平台升级及房地一体档案融合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1 分，属于“优”^①，整体分值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2	12	100%
B 过程	28	25	89.29%
C 产出	30	30	100%
D 效果	30	24	80%
合计	100	91	9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考核，项目决策指标权重共计 12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决策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绩效评价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	2	1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2	2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	100%
合计				12	12	100%

（1）项目立项方面

首先从立项依据充分性来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要求2022年底前，各地区要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完成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中的任务，并结合各地实际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2025年底前，各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江西省自然资源厅也相继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1〕218号）、《关于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和共享应用能力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2〕6号）等文件，要求扎实推进不动产登记领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服务质量与效率，解决登记信息“不准、不快、不全”问题，为企业群众提供精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综上，立项依据较为充分，该指标得满分。

其次从立项程序规范性来看，项目由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在预算一体化申请入库，市财政进行审核，项目整体立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2）绩效目标方面

首先从绩效目标合理性以及绩效指标明确性来看，项目单位设置了预算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得满分。

其次从绩效指标明确性来看，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得满分。

（3）资金投入方面

首先从预算编制科学性来看，项目预算资金按照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确定标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较为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其次从资金分配合理性来看，资金根据需要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分配，由市财政拨付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再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付款进度拨付，资金分配的依据较为充分，额度也较为合理，该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过程类指标权重共计 28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 89.29%。过程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 95%	100%	5	5	100%
	B11 预算执行率	≥ 95%	100%	5	5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1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3	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7	7	100%
合计				28	25	89.29%

（1）资金管理方面

首先从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来看，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

数据，2023 年安排景德镇市不动产平台升级及房地一体档案融合服务采购项目资金 579.50 万元，按合同付款进度到位，到位率 100%，项目单位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了 579.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指标得满分。

其次从资金使用合规性来看，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2）组织实施方面

从管理制度健全性来看，首先是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质量控制等方面相关制度不够健全，该指标扣 3 分。

从制度执行有效性来看，项目实施各项程序较为规范，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取供应商，并在项目完工后组织了专家验收，整体来看项目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政府采购有效执行，该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从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一件事一次办，三网分离、数据迁移，房产档案数据完善利用以及硬件采购等方面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进行考核，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C11 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完成率	6 项	6 项	2	2	100%
	C12 一件事一次办完成率	6 项	6 项	2	2	100%
	C13 三网分离、数据迁移完成率	4 项	4 项	2	2	100%
	C14 房产档案数据完善利用完成率	5 项	5 项	2	2	100%
	C15 硬件采购完成率	8 项	8 项	2	2	100%
C2 产出	C21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100%

质量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10	100%
合计				30	30	100%

(1) 产出数量

从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完成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基础支撑平台升级、不动产抵押登记功能升级、新增居住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结构调整、不动产登记管理基础平台接入、对原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程序调整，该指标得满分。

从一件事一次办完成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不动产共享数据管理建设，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应用水平；与赣服通版本对接不动产专区深入应用；与浪潮线下一窗受理平台扩展多类业务受理；在“水电气有限电视”现有基础上升级“一键过户”功能；实现电子证照在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场景使用；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身份互认，接入全国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从三网分离、数据迁移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三网部署、数据迁移、迁移后的数据整理、迁移后的数据质检，该指标得满分。

从房产档案数据的完善利用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一方面完成了房产档案数据转库，将档案分析、转换包括检索属性数据和附件数据，将房管各系统数据（4个系统）整合导入不动产档案管理系统。

一方面完善房屋登记汇交字段，按最新国标要求补充完善缺失字段，达到最新汇交要求，根据之前档案成果补充字段第一期补充数量约为 5.3 万份。

一方面完成整合落宗，将没有落宗的数据进行落宗并补充房屋信息，内业无法落宗需外业调查的房屋进行外业调查测绘。

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从硬件采购情况来看，完成 2 台应用服务器、1 台数据库服务、1 台档案服务器、1 套存储矩阵、1 台网闸（GAP）、1 台下一代防火

墙、2 台交换机的、1 台不动产登记证书打印机采购安装，该指标得满分。

(2) 产出质量

从项目验收通过率来看，2023 年 12 月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组织了项目验收，验收意见：“项目成果规范、完整，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完成了合同建设内容，成果达到了合同要求。项目组织合理、技术先进，质量控制措施健全。项目实现了景德镇不动产登记‘一码通办’，对接了数字孪生三维平台，有效提升了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专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该指标得满分。

(3) 产出时效

从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来看，各项目建设内容均按按合同约定完成时间进行，该指标得满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效果情况进行考核，项目效果指标权重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效果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1 档案查询准确率	100%	100%	5	5	100%
	D12 数据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5	5	100%
	D13 数据共享程度	高	高	5	5	10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维护管理健全有效性	建立健全	不够健全	2	0	0%
	D22 应急处置保障健全有效性	建立健全	不够健全	2	0	0%
	D23 数据保密健全有效性	建立健全	不够健全	2	2	100%
	D24 人员培训机制有效性	建立健全	不够健全	2	0	0%
	D25 档案归档整理有效性	规范完整	规范完整	2	2	100%
D3 满意度	D31 市民满意率	≥90%	96.99%	5	5	100%

合计	30	24	80%
----	----	----	-----

(1) 社会效益

从档案查询准确率来看，项目组通过抽取查看查询记录，各项信息均与实际相符，该指标得满分。

从数据安全事故发生率来看，未发生数据安全事故，该指标得满分。

从数据共享程度来看，一方面通过不动产共享数据管理建设，提升了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应用水平，通过江西省政务信息办共享平台将不动产电子权证信息共享给江西省政务信息办，同时获取其他部门的电子证照信息，支撑网上综合服务大厅实时在线获取相关部门信息。获取的信息以江西省政务信息办共享平台现有的数据和字段为主，能够支持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即可。同时通过“总对总”对接的各业务部门数据对接（公安、民政、法院、市场监管卫健部门、公证机构(预留)、自然资源审批管理部门）。与住建部门对接,对接内容包括不动产登记中心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共同需要的数据和共同共享的数据，不动产需要的数据包括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信息、测绘数据等。

一方面响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的政务服务网的资源，包括现有的移动政务服务 app，网上办公系统（掌上办公系统）要与“服通”对接，实现不动产“掌上办”。支持有条件的群体可在任意时间、任意地点“足不出户”轻松实现在线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事项，实现服务企业和群众随时随地办理业务。

一方面与浪潮线下一窗受理平台扩展多类业务受理，为规范江西政务服务网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与部门自有业务系统对接，实现系统之间的数据联动、数据共享，保证数据一次录入、自动同步，并将江西省各委办局审批平台发生的办事过程信息交换至市级一窗式服务平台大厅，提升部门工作效率。

一方面在“水电气有线电视”现有基础升级“一键过户”功能，实现房屋过户与水电气有线电视过户业务协同办理。实现电子证照在

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场景使用。同时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身份互认，接入全国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综上，项目实施共享程度较高，该指标得满分。

（3）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从维护管理健全有效性、应急处置保障健全有效性、数据保密健全有效性、人员培训机制有效性以及档案归档整理有效性方面分别进行分析。

首先是维护管理健全有效性、应急处置保障健全有效性、人员培训机制有效性等方面，项目单位未有相应较为健全的机制保障后续项目持续发展，对应指标不得分。其次针对数据保密机制，制定了《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内网计算机保密工作制度》等制度，从档案归档整理有效性来看，项目实施的各项财务、实施等材料均有效归档，对应指标得满分。

（3）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研主要面向景德镇市市民，通过对不动产登记中心部门整体满意度进行调查，加入对网上办事服务、办事效率等问题进行综合调研，综合满意度 95.24%，满意度水平高，具体满意度分析见附件 2（社会问卷调查报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自然资源部门《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 号）等相关的文件的要求，主要完成“一项升级二项新增三项调整”。实现不动产登记平台及登记内容的不断完善，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基础，推进存量数据整合汇交，提高增量数据接入质量，为高质量推进不动产登记各项工作打下坚实的数据基础。

二是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基础上，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等业务协同联办，加快建立集成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推进网上受理审核，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深化应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加强登记纳税衔接，深化金融协同，完善扩展省厅《不动产登记共享国家层面相关部门信息服务指南（试行）》文件要求的 12 部委间信息共享集成，为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上办理提供支撑，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便捷和高效服务。

2. 通过三网分离、数据迁移，保障了数据安全

为保证登记数据的安全，打通各类“数据共享网络通道”，按国家“三网分离”的要求完成数据迁移和部署。根据自然资办函〔2019〕1041 号文件要求，将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紧密的申请、受理等业务环节在 2020 年底前迁移至互联网运行，实现借助各种终端设备随时随地可申请、可查看；将审核、登簿等业务及数据迁移至与互联网逻辑隔离的电子政务外网，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应通尽通，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网络互联和信息互通共享；将不动产空间图形数据及权籍调查成果审核环节部署在与互联网物理隔离的业务内部局域网，确保数据安全。

3. 对房产原档案进行整合落宗，提升融合利用程度

将房产档案原有的 4 个查询系统、电子数据等按不动产标准融合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和不动产档案数据库中，并进行档案分析、转换包括检索属性数据，将住建档案整理各系统数据整合导入不动产登记系统，整合内容包含原房产档案系统属性信息、电子档案的转换整合、信息查询功能融合至不动产系统。档案系统升级实现对多种来源纸质

档案的统一归档、全面提升各种载体档案管理、利用的信息化水平，充分体现电子数据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的优势，完成档案整理、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档案业务建库、以电子档案信息资源建设为核心，以永久存储和高效利用为目标，为不动产登记服务，为政府行政决策提供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

保障项目持续发展的长效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如维护管理健全有效性、应急处置保障健全有效性、人员培训机制有效性等。

六、相关建议

建议完善针对项目系统的维护管理机制、应急处置保障机制、人员培训机制等各项长效机制，并参照执行。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2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5，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2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4，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3，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2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4，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2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2，每出现一项不符，扣相应权重分。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B 过程 (28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5\%$ 的, 得满分; 完成率 $\leq 85\%$ 的, 得 0 分; 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部门预算完成率-85%) $\div$ (95%-85%) $\times$ 权重分。	5	5
		B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5\%$ 的, 得满分; 完成率 $\leq 85\%$ 的, 得 0 分; 完成率在 95%-85%之间的, 按公式计算得分, (部门预算完成率-85%) $\div$ (95%-85%) $\times$ 权重分。	5	5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4, 每出现一项不符, 扣相应权重分。	5	5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包含了财务核算、项目实施等各项制度。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2, 每出现一项不符, 扣相应权重分。	6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⑤政府采购有效执行。以上每项各占权重分的 1/5, 每出现一项不符, 扣相应权重分。	7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C 产出 (30 分)	C1 产出数量	C11 不动产登记系统升级完成率	完成 6 项，每减少 1 项，扣权重分的 50%，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C12 一件事一次办完成率	完成 6 项，每减少 1 项，扣权重分的 50%，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C13 三网分离、数据迁移完成率	完成 4 项，每减少 1 项，扣权重分的 50%，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C14 房产档案数据完善利用完成率	完成 5 项，每减少 1 项，扣权重分的 50%，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C15 硬件采购完成率	完成 8 项，每减少 1 项，扣权重分的 50%，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C2 产出质量	C21 项目验收通过率	比例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权重分为止。	10	10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建设，每延期一天扣权重分的 5%，扣完权重分为止。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D 效 果（30分）	D1 社会效益	D11 档案查询准确率	比例达到 100%，得权重分的 100%，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扣完权重分为止。	5	5
		D12 数据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起，得权重分的 100%，发生 1 起，不得分。	5	5
		D13 数据共享程度	①名级政府、相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应通尽通，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网络互联和信息互通共享，得权重分的 50%；②实现借助各种终端设备随时随地可申请、可查看，得权重分的 50%。	5	5
	D2 可持续影响	D21 维护管理健全有效性	①建立健全了软硬件的后续维护机制，得权重分的 50%，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单位参照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2	0
		D22 应急处置保障健全有效性	①建立健全了应急处置保障机制，得权重分的 50%，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单位参照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2	0
		D23 数据保密健全有效性	①建立健全了数据保密机制，得权重分的 50%，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单位参照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2	2
		D24 人员培训机制有效性	①建立健全了人员培训机制，得权重分的 50%，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单位参照制度有效执行，得权重分的 50%。	2	0
		D25 档案归档整理有效性	项目实施的各项财务、实施材料档案及时归档，每缺失一项，扣权重分的 20%，扣完权重分为止。	2	2
	D3 满意度	D31 市民满意率	按照满意度调查，综合满意度≥90%，得权重的满分；综合满意度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5%。	5	5
	合计			100	91

附件 2 问卷调查报告

2023 年景德镇市不动产平台升级及房地一体档案融合服务采购项目 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选样和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社会满意度调查通过现场发放问卷方式进行，共计发放问卷 100 份，收回问卷 100 份，有效问卷 100 份。

二、满意度分析

问卷调查通过对市民群众进行调查，满意度分为五档，即“很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各档次的取值分别为 5、4、3、2、1，通过加权计算得出综合满意度，现就相关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如下。

问题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合计
部门服务态度	回答数	85	8	7	0	0	100
	占比	85.00%	8.00%	7.00%	0.00%	0.00%	100.00%
	取值	85.00%	6.40%	4.20%	0.00%	0.00%	95.60%
部门办事效率	回答数	86	8	6	0	0	100
	占比	86.00%	8.00%	6.00%	0.00%	0.00%	100.00%
	取值	86.00%	6.40%	3.60%	0.00%	0.00%	96.00%
部门业务办理专业水平	回答数	85	8	7	0	0	100
	占比	85.00%	8.00%	7.00%	0.00%	0.00%	100.00%
	取值	85.00%	6.40%	4.20%	0.00%	0.00%	95.60%
部门行政审批服务	回答数	86	6	8	0	0	100
	占比	86.00%	6.00%	8.00%	0.00%	0.00%	100.00%
	取值	86.00%	4.80%	4.80%	0.00%	0.00%	95.60%
部门人员廉洁自律	回答数	83	4	13	0	0	100
	占比	83.00%	4.00%	13.00%	0.00%	0.00%	100.00%
	取值	83.00%	3.20%	7.80%	0.00%	0.00%	94.00%
部门政务公开	回答数	81	5	14	0	0	100
	占比	81.00%	5.00%	14.00%	0.00%	0.00%	100.00%
	取值	81.00%	4.00%	8.40%	0.00%	0.00%	93.40%
部门严格监管	回答数	89	6	5	0	0	100
	占比	89.00%	6.00%	5.00%	0.00%	0.00%	100.00%
	取值	89.00%	4.80%	3.00%	0.00%	0.00%	96.80%
部门网上	回答数	83	6	11	0	0	100

服务	占比	83.00%	6.00%	11.00%	0.00%	0.00%	100.00%
	取值	83.00%	4.80%	6.60%	0.00%	0.00%	94.40%
自然资源 规划工作 在服务经 济社会发 展、生态文 明建设、群 众生产生 活等方面 的总体评 价	回答数	85	10	5	0	0	100
	占比	85.00%	10.00%	5.00%	0.00%	0.00%	100.00%
	取值	85.00%	8.00%	3.00%	0.00%	0.00%	96.00%
增强意识、 提高科学 发展能力、 创新科学 发展机制、 加快城市 规划发展 方面的评 价	回答数	86	3	11	0	0	100
	占比	86.00%	3.00%	11.00%	0.00%	0.00%	100.00%
	取值	86.00%	2.40%	6.60%	0.00%	0.00%	95.00%

综合满意度为 (95.60% + 96.00% + 95.60% + 95.60% + 94.00% + 93.40% + 96.80% + 94.40% + 96.00% + 95.00%) / 10 = 95.24%